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㈠發票人欄。（應記載仲億科技有限公司陳泰臨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